

项目编号：SXLZ-2023-011

政府采购项目

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 保养服务项目（第 2 包）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磋商，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zhaobiao2022zb@163.com）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 zhaobiao2022zb@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3-011

项目名称：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79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桥梁喷漆）：

合同包预算金额：327,9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7,9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7,980.00	327,9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合同包 2（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	1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桥梁喷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桥梁喷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合同包2(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旧资质），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新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 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haobiao2022zb@163.com 邮箱，邮件发送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即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南区西侧

联系方式：029-8965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方式：1999289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南区西侧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第 2 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1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人员

		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旧资质），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新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1.9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本标包采购预算为：17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各包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 2 个），（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标包以成交价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户 名：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1583800000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
13.2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3.3 信用查询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2、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进行网上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留存截图和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3.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1.12 限制投标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
- （4）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

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承诺书
- （7）响应方案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个）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1.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名单和工作人员名单。

(4) 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响应文件；

(6)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7) 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8)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0)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1)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3.5.1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5.2 磋商小组将审查资格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

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 3)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

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13991157231

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见附件 1），**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最后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附件 2。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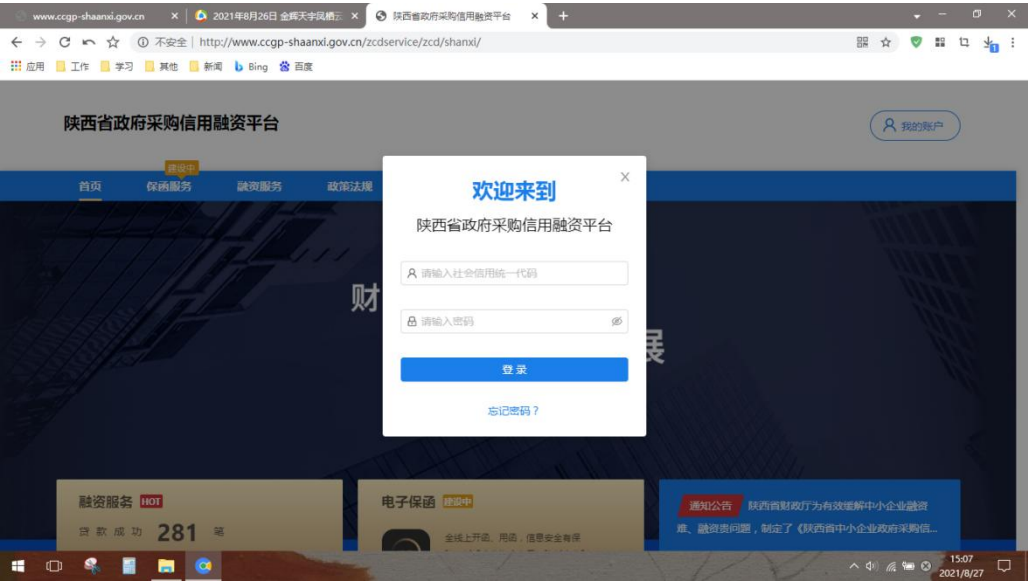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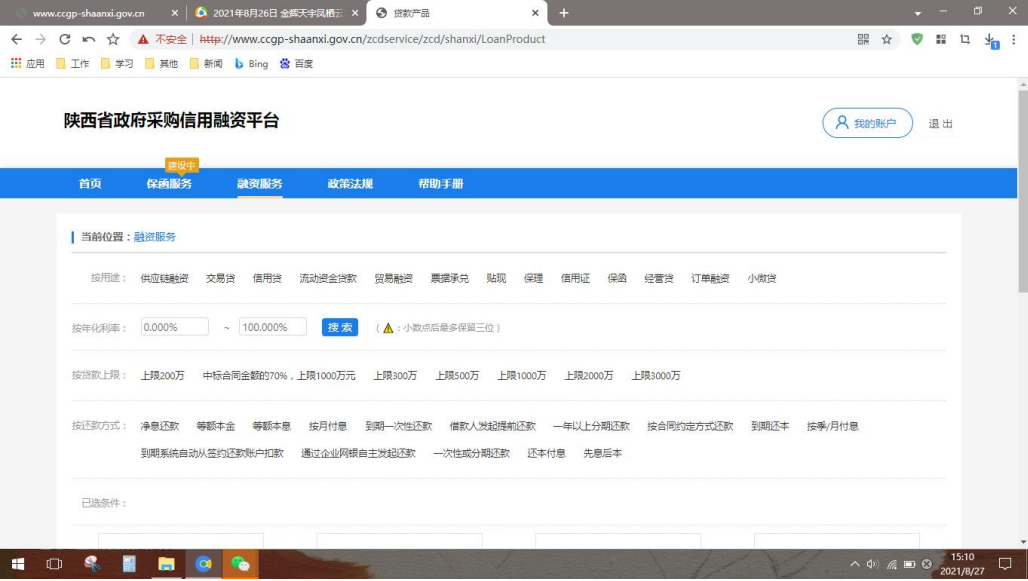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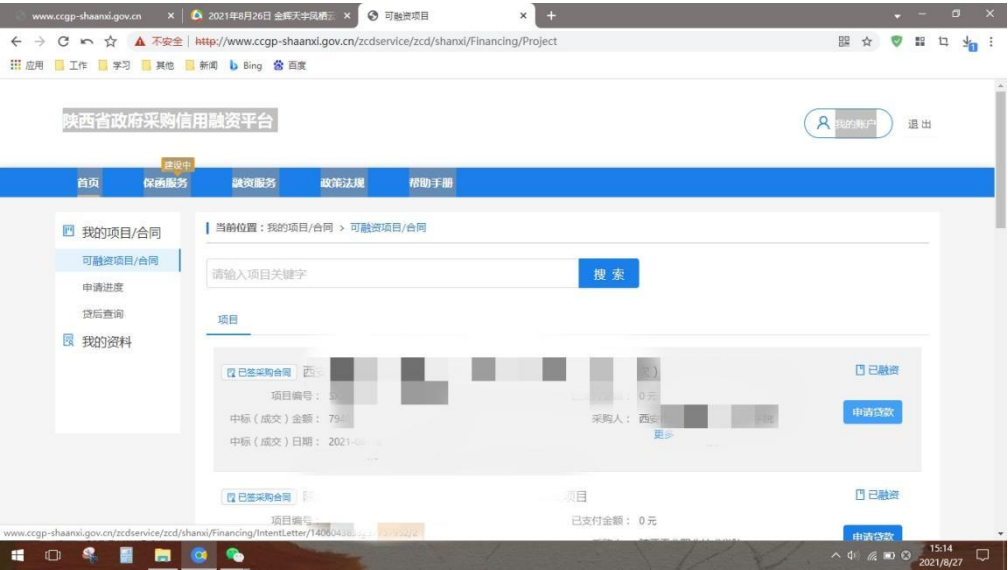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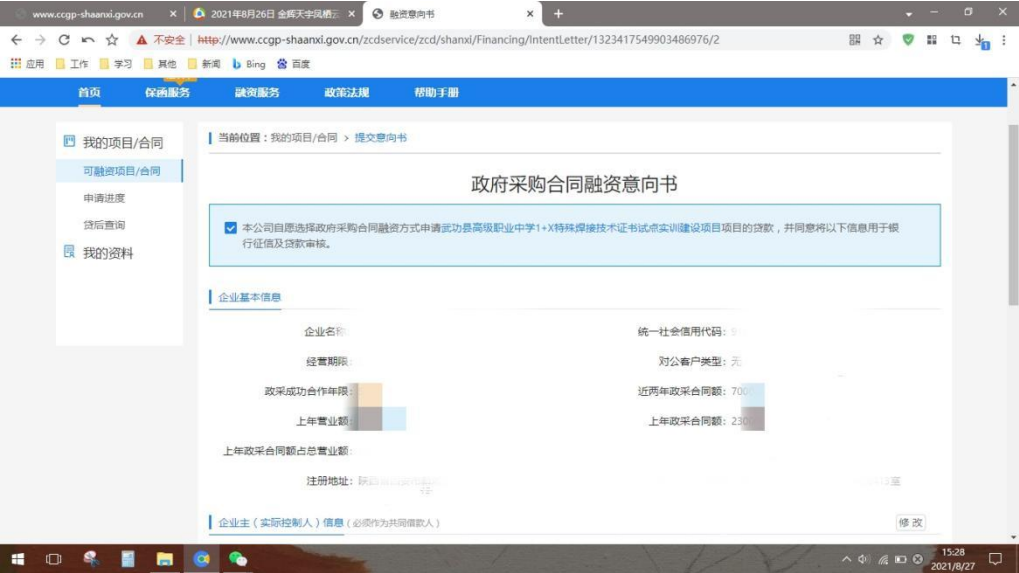
3.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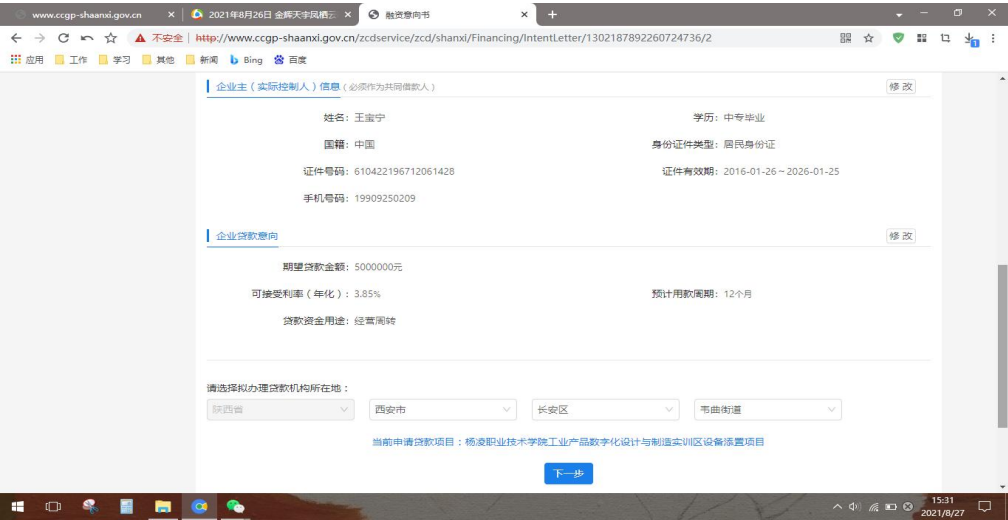
4.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5.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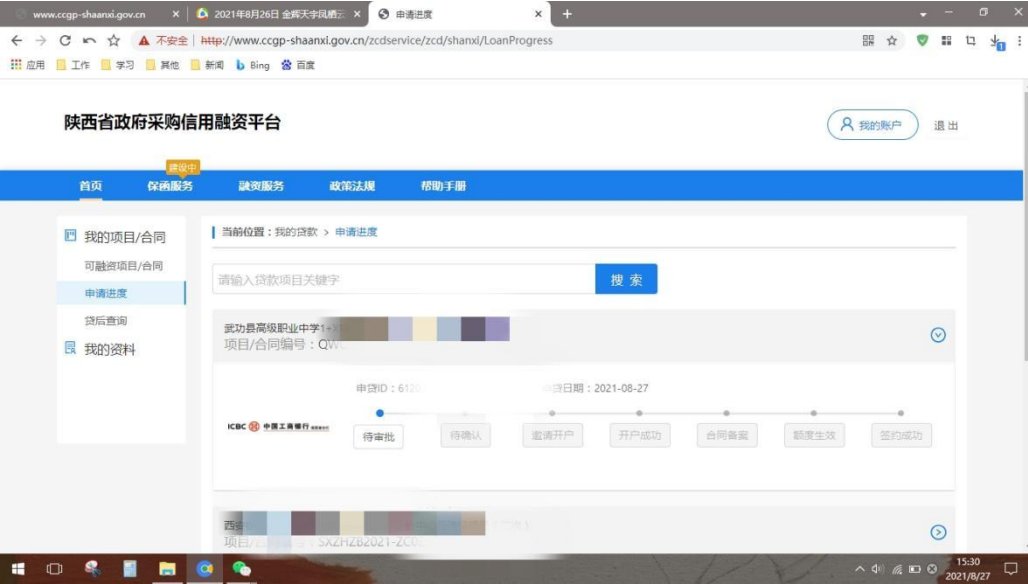
6.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然后点击下一步。



7.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8.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评标价的确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3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2.3.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4 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如下：

4.2.4.2.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4.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4.2.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4.2.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4.2.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2.3.3 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4.2.3.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

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①2021 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文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原件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9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旧资质），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设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新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人员证书
10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评审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1	关联关系声明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提供合法有效的声明书原件
	注：1、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6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服务方案 (75分)	维保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修规章制度与操作规范、维修范围和维修计划清晰、合理，并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甲方的有关要求等，对比评价：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能对电梯维修工作把握比较准确，且方案的系统性、经济性、响应性较强，计（7-15]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的认识，对电梯维修工作把握基本准确，方案的系统性、经济性、响应性一般，计[0-7]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维保流程：结合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电梯保养流程，综合打分。 1) 维修保养接管程序完整、设备材料更换先进、故障报告及故障预防措施准确、现场支援服务，资料档案管理及时、维修保养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符合要求。需提供维保督查检查方案及计划，方案及计划非常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计（5-10]分。 2) 维修保养接管程序基本完整、设备材料更换不先进、故障报告及故障预防措施不准确、现场支援服务，资料档案管理不及时、维护保养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不符合要求。需提供维保督查检查方案及计划，方案及计划欠详细、欠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电梯故障应急预案：预案非常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计（5-10]分；预案欠详细、欠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测试验收方案：测试验收方案合理、完整，计（5-10]分；方案欠完整、合理性一般，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计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计（5-10]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完善、合理的计（5-10]分；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拟投入人员：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数量、资质、经验、从业年限等）进行综合比较和分析，人员资质高、经验丰富、从业年限长计（5-10]分；人员资质一般、经验较丰富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电梯维修或维保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第 2 包）

项目编号：SXLZ-2023-011

服务期：15 日历天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预算：170000.00 元

概况：为保障雁塔区人行天桥外观整洁美观，对陕师大人行天桥电梯进行大保养。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电梯电机更换（功率 7.5KW，转速 1440 转，电压 380V，电流 15.6A）	台	1	YRT132M-4GR6
2	扶手带	米	60	聚氨酯室外重载型
3	扶手带测速开关	个	5	E2B-M12KS04
4	扶手带驱动轮	套	24	158mm
5	扶手带从动轮	个	12	90mm
6	扶手带驱动链	条	32	HD5.0
7	扶手带驱动主链	条	32	HD6.0
8	双链轮	套	8	/
9	梯头锁	套	8	A028
10	梯级缺失开关	个	12	NBN40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二)款项结算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价款。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依照合同扣除相应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电梯维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人或甲方： _____

供应商或乙方： _____

一、维修项目及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相关规定及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自动扶梯进行维修，维修金额为 _____元整（¥ _____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元整（¥ 元）						

二、付款方式：

维修全部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价款。

三、维修施工时段：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维修安装完工。

四、维修完工验收：

本合同电梯维修项目施工完毕，乙方向甲方通知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予以组织验收。

五、质保

1、本合同维修项目质保期为维修完成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以内。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在施工前的现场勘查，以利于乙方的施工准备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便利条件，如在施工前提供维修物料临时保管场地及相应安防措施。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应予以协助。

2、严禁乙方施工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并配合乙方做好电梯施工期间的安全、消防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维修项目所需施工申报手续（如果需要）。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

3、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施工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施工前安全监督员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

6、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动火前要清除作业现场周围的易燃物或可燃物。动火作业过程中，施工单位安全员必须在现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7、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并做好现场管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心有关的规章制度。

8、施工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时间计划进场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9、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施工期间，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1、合同期间，施工过程中因劳动纠纷等产生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1、非不可抗力因素，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由责任方向无责任方进行赔偿，赔偿额度为:按照违约发生之日起每日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5%，上限为本合同总价。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一致时，可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八、 合同的变更：

1、合同执行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延期或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可协商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

2、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故障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以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附件、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双方签署：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税号：	税号：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 服务项目（第 2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承诺书
- （7）响应方案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2023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第2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诚信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
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第 2 包）（第 2 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第 2 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2023 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第 2 包）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

（9）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旧资质），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新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人员证书

（10）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11）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说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包含的所有赋分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表：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备注：1. 本表格可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磋商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
2. 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